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咸阳城投")持有本公司314,336,09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76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,咸阳城投无质押股份。

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咸阳城投函告,获悉其将原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11,600 万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,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116,0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36.9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23%
解除质押时间	2025年10月24日
持股数量	314,336,098
持股比例	8.76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-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-

咸阳城投将根据经营实际需求拟定后续股权质押融资计划,未来如有变动将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